

引用純海水養殖，水利主管機關無權核發水權或免為水權登記之證明，惟其引水等設施屬水利法第四十六條所指之建造物

發文機關：經濟部

發文字號：經濟部 76.07.14. 水司字第047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76年7月14日

- 一、關於引用純海水，本部曾以七十四年四月二日經（七四）水一二七三〇號函釋，不屬於水利法施行細則第二條之地面水，不宜依水利法第十五條規定辦理水權登記。該項解釋之依據，主要為海洋不屬於水利法之管轄範圍，水利主管機關無權核發水權或免為水權登記之證明。二、惟抽取海水引入陸地養殖或排放等有關設施，屬水利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引水、蓄水、及洩水建造物，其建造應經水利主管機關之核准。業者申請「農業動力用電」時，除應領有養殖魚業執照外，並應檢具水利主管機關之核准文件。